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39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鄭秉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貳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鄭秉豐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起陸續向債權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債權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1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幸福壽

02

附表：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迄日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17,245元	自114年10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無
002	179,985元	自114年10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自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二成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）

03 ◎附註：

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6 庸另行聲請。